

2007年报关员考试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管理规范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3695.htm 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要求，保证报关单数据质量，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范。本规范在一般情况下采用“报关单”或“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的提法，需要分别说明不同要求时，则分别采用以下用语：1、报关单录入凭单：指申报单位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凭单，用作报关单预录入的依据（可将现行报关单放大后使用）。2、预录入报关单：指预录入公司录入、打印，并联网将录入数据传送到海关，由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3、EDI报关单：指申报单位采用EDI方式向海关申报的电子报文形式的报关单及事后打印、补交备核的书面报关单。4、报关单证明联：指海关在核实货物实际入、出境后按报关单格式提供的证明，用作企业向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办结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规范如下：一、预录入编号指申报单位或预录入单位对该单位填制录入的报关单的编号，用于该单位与海关之间引用其申报后尚未批准放行的报关单。报关单录入凭单的编号规则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预录入报关单及EDI报关单的预录入编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决定编号规则，计算机自动打印。二、海关编号指海关接受申报时给予报关单的编号。海关编号由各海关在接受申报环节确定，应标识在报关单的每一联上。报关单海关编号为9位数码，其中前两位为分关（办事处）编号，第三位由各关自定义，后六位为顺序编号。各直属海关对进口报关单和出口报关单应分别

编号，并确保在同一公历年度内，能按进口和出口唯一地标
识本关区的每一份报关单。各直属海关的理单岗位可以对归
档的报关单另行编制理单归档编号。理单归档编号不得在部
门以外用于报关单标识。

三、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指货物实
际进（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名称。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
际进（出）口的口岸海关选择填报《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的
口岸海关名称及代码。加工贸易合同项下货物必须在海关核
发的《登记手册》（或分册，下同）限定或指定的口岸与货
物实际进出境口岸不符的，应向合同备案主管海关办理《登
记手册》的变更手续后填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
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
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
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
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其他未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四、备案号 指进出口企业
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审批备案等手
续时，海关给予《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来料加工及中小
型补偿贸易登记手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
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成品登记手册》（以下均简称《登记手
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
明》）或其他有关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一份报关单只允许
填报一个备案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1、加工贸易合同项
下货物，除少量低价值辅料按规定不使用《登记手册》的外
，必须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填报《登记手册》的十二位编码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
的，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出口报关单填报

《登记手册》编号。2、凡涉及减免税备案审批的报关单，本栏目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不得为空；3、无备案审批文件的报关单，本栏目免于填报。备案号长度为12位，其中第1位是标记代码。备案号的标记代码必须与“贸易方式”及“征免性质”栏目相协调，例如：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征免性质也应当是来料加工，备案号的标记代码应为“B”。

五、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进口日期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本栏目填报的日期必须与相应的运输工具进境日期一致。出口日期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预录入报关单及EDI报关单均免于填报。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办理申报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为6位数，顺序为年、月、日各2位。

六、申报日期 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日期。预录入及EDI报关单填报向海关申报的日期，与实际不符时，由审单关员按实际日期修改批注。本栏目为6位数，顺序为年、月、日各2位。

七、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指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企业或单位。本栏目应填报经营单位名称及经营单位编码。经营单位编码为十位数字，指进出口企业在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海关给企业设置的注册登记编码。特殊情况下确定经营单位原则如下：1、援助、赠送、捐赠的货物，填报直接接受货物的单位。2、进出口企业之间相互代理进出口，或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出口的，填报代理方。3、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外贸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

八、运输方式 指载运货

物进出关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的分类。本栏目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按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特殊情况下运输方式的填报原则如下：1、非邮政方式进出口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2、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填报。3、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4、无实际进出境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运输方式代码表》中的运输方式“0”（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和保税区退仓）、“1”（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7”（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8”（保税仓库转内销）或“9”（其他运输）。九、运输工具名称指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本栏目填制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运输工具名称。具体填报要求如下：1、江海运输填报船舶呼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航次号）。2、汽车运输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码“/”进出境日期（8位数字，即年年年年月月日日，下同）。3、铁路运输填报车次（或车厢号）“/”进出境日期。4、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进出境日期“/”总运单号。5、邮政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进出境日期。6、进口转关运输填报转关标志“@”转关运输申报单编号；出口转关运输只需填报转关运输标志“@”。7、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管道、驮畜等。8、无实际进出境的加工贸易报关单按以下要求填报：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及料件结转货物，应先办理结转进口报关，并在结转出口报关

单本栏目填报转入方关区代码（前两位）及进口报关单号，即“转入XX（关区代码）XXXXXXXXXX（进口报关单号）”。按转关运输货物办理结转手续的，按上列第6项规定填报。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在出口报关单本栏目填报进口方关区代码（前两位）及进口报关单号。上述规定以外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为空。

十、提运单号指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本栏目填报的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运单时，应分单填报。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 1、江海运输填报进口提单号或出口运单号。
- 2、汽车运输免于填报。
- 3、铁路运输填报运单号。
- 4、航空运输填报分运单号，无分运单的填报总运单号。
- 5、邮政运输免于填报。
- 6、无实际进出境的，本栏目为空。

进出口转关运输免于填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